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中學生戶外教育營」
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本校將組織初三級同學，於2014年3月13日(三)至14日(四)，前往鮑思高青年村慈青營參加由教育暨青年局主辦之「中學生戶外教育營」活動。活動的目的是為實現多元化教育以及創思教學的方針，透過宿營的方式，讓學生在體驗戶外團體學習樂趣之餘，藉群體生活及不同形式的挑戰活動學習及成長。是項活動費用全免，為達到教育的目的，同學必須參與是項教學活動。

活動詳情如下：

1. 參加班別：初三全級同學
2. 日期：2014年3月13日至3月14日(週三至週四共兩日壹夜)
3. 地點：路環九澳鮑思高青年村
4. 學生保險：教青局將會為參與是項計劃並持本澳居民身份証的學生購買學生意外保險(有關保障詳情請參閱教青局網頁。)，本校亦建議家長為非本澳居民之初三子女購買相關活動之保險。
5. 去程時間：3月13日上午9:00於本校操場集合，乘專車前往路環鮑思高青年村
6. 回程時間：3月14日下午3:00於路環鮑思高青年村集合，乘專車返回本校解散
7. 注意事項：貴子弟須隨身帶備學生證及金咭。另鑑於是項活動為讓學生體驗戶外團體學習生活，本校將禁止貴子弟攜帶電子遊戲機、MP3、手提電話等貴重物品，貴子弟如不遵從而導致物品遺失或損毀，校方及主辦單位一概不予負責。

若貴家長於活動舉行期間有緊急事故須聯絡貴子弟，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28331093，或致電路環鮑思高青年村28881836以代為轉達。

懇請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2014年1月22日(下週三)前由貴子弟攜交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高美士中葡中學校
高美士中葡中學
Escola Secundária
Luso-Chinesa de
Luís Gonzaga Gomes
梁祐澄
2014年1月17日



回條

本人知悉並同意敝子弟姓名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參加2014年3月13日至14日於路環鮑思高青年村慈青營舉行之中學生戶外教育營活動，並聲明敝子弟身體健康適宜參加是項活動，並願為子女在活動期間謹遵團體紀律及在外一切行為負責。

監護人簽名：_____日 期：_____